

新竹市 114 年主委盃軟式網球暨全中運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響應全民體育政策，提升軟式網球水準，藉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體育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高中。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8-9 日，（註：8 日學生組，9 日壯年組）

六、比賽地點：新竹市公六網球場（每日上午八時起）。

七、比賽項目及辦法：其資格及辦法如下。

（一）、國小團體賽：凡新竹市公私立小學註冊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不可跨校報名參加。

重複報名者以第一次出賽為準 採三組雙打男女皆可參加。

（二）、壯年男子團體組：（個人雙打）年滿 45 歲（69 年次）。

歲數相加第一組：90 歲 第二組：100 歲 第三組：110 歲。

（女子參加者以加 15 歲最少滿 35 歲（79 年次）可參加。

（三）、國中組全中運選拔賽：

1. 團體賽（1）國中男子組（雙打 9 局單打 7 局）。

1. 凡新竹市公私立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 採三組（二雙一單）最少三名最多八名不可重複出賽。

（2）國中女子組：與國中男子組相同。

2. 個人賽（1）國中男子雙打（2）國中女子雙打（3）國中男子單打（4）國中女子單打

（5）國中男女混合雙打。

<1>. 凡新竹市公私立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 前三名獲選 115 年全中運資格。（備取 1-2 名）。

<3>. 雙打 9 局單打 7 局。

（四）、高中組全中運選拔賽：皆與國中組相同。

全中運選拔附記：

一、學籍規定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一）國中部：限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高中部：限 10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報名選拔賽規定：

1. 每人可四項皆報名但僅可獲選兩項（全中運每人至多可參加兩項）若四項皆獲選須簽認放棄書。

2. 如獲選之項目在該校未報名全中運時由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

3. 團體賽部分由第一名代表參賽，若團體賽二至三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前八名成績證明者，亦得代表參賽。
4. 個人雙打賽需搭配同學校即可參加全中運選拔賽。
5. 比賽順序為團體賽. 個人雙打. 個人單打. 混合雙打。

八、參加資格:凡設籍新竹市或服務就業機關學校於新竹市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以身分證或服務證為憑)學生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憑，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備查。

九、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向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新竹市香山區香村路300巷90弄27號 傳真:03-5304342)李文昌 Line ID:0955230949

E-mail:dennis5859@gmail.com 總幹事-黃國勝Line ID:0910399277報名。

十、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提供飲用水，大會除行政人員提供午餐.其餘人員請自理，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100元/個。

十一、填寫本會印製之報名表，負責人印章並填寫負責人及教練之聯絡電話，經註冊後不得更改，其餘表格皆不採納，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十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於10月26日上午八時假新竹市公六網球場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開幕典禮:114年11月9日上午九時舉行，比賽結束後隨即舉行閉幕典禮。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2019年版最新國際比賽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學生組採用德化牌，壯年組採用AKAEMU軟式網球。

十七、獎勵辦法：學生組頒發獎盃及獎狀，社會組頒發獎盃及以示鼓勵。

十八、錄取標準：十組以上錄取六組，八組錄取六組，六組錄取四組，四組錄取二組，三組錄取一組，二組以下取消該組爺。

十九、比賽細則：

(一)比賽當日，中午不休息。

(二)各隊伍須按時出場比賽，國小組賽程完畢後才舉行國高中組。

(三)如經裁判宣判逾時十分鐘不到者視棄權論。

(四)每一位選手僅可報名一項(國高中除外)，同組別報名二組者以第一次出賽為準。

(五)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六)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七)凡舉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八)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九)如有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決議，並於大會開幕典禮時宣布實施。